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582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秉叡、林楚茵、吳思瑤、林宜瑾、何志偉等 21 人，鑒於不肖人士規避法令，以不當廣告吸引投資或進行詐騙之情事時有所聞，為保護有投資需求的民眾權益，避免誤入金融陷阱，爰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以強化金融廣告規範，遏止違法及不實廣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明確要求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不得從事涉及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並不得藉不實廣告方式誤導投資人或進行違法詐騙。
- 二、增訂刊播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廣告，或涉及相關業務廣告者，應採實名制並於廣告中載明，以落實廣告之公信力，並利於主管機關及司法機關追查違規廣告之來源，進而追緝不法行為，落實源頭管控。
- 三、增訂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為涉及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之罰鍰；增訂受委託刊播者未落實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之罰鍰；增訂受委託刊播者未落實廣告資料保存或拒絕提供時之罰鍰；增訂委託刊播者未落實停止刊播義務之罰鍰。
- 四、為積極查緝非法金融投資招攬及詐騙廣告，增訂主管機關應設置檢舉通報窗口、網站或專線之規定，以鼓勵民眾主動檢舉，全民共同防制。

提案人：吳秉叡 林楚茵 吳思瑤 林宜瑾 何志偉  
連署人：陳 瑩 蘇巧慧 沈發惠 劉世芳 賴瑞隆  
張廖萬堅 邱議瑩 許智傑 陳秀寶 陳明文  
何欣純 陳培瑜 陳歐珀 趙天麟 張宏陸  
賴品好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七十條之一 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不得從事涉及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p> <p>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為涉及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之廣告，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使人誤信其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p> <p>二、從事投資分析之同時，有以提供有價證券投資建議為目的之客戶招攬或投資勸誘行為。</p> <p>三、為有價證券投資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之表示。</p> <p>四、引用各種推薦書、感謝函、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誤認有價證券投資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p> <p>五、冒用政治、財經、金融、影視、其他著名人士或公司名義，對有價證券進行推介、招攬或引誘投資。</p> <p>六、與前五款相關之其他不當推介行為。</p> <p>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刊登或播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廣告，或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涉及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之廣告，應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p> <p>前項接受委託刊播者，應自廣告之日起一年內，保存委託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名稱）、身分證或事業登記證字號、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電話及付款帳號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於第一項明定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不得從事涉及特許業務之相關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等行為。</p> <p>三、考量近年網路投資詐騙猖獗，多透過網路投放不實廣告方式誤導投資人，爰參酌實際投資詐騙廣告之內容態樣，於第二項明定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為涉及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之廣告時之禁止事項，藉由列舉非法廣告之態樣並明文禁止，減少投資人因誤信廣告遭受詐騙之情事。</p> <p>四、為使證券投資等廣告資訊更加透明公開，並鑒於數位科技普及，爰於第三項明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刊登或播送相關廣告應載明或敘明事項，落實廣告實名制。所定「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指任何供公眾瀏覽之網站、網路應用程式，包括但不限於社群網路、廣告聯播網或搜尋引擎等。</p> <p>五、因應查緝實務經驗及需求，增列第四項規定接受委託刊播者，有相關資料保存及提供義務，俾利追查違規廣告之來源，進而追緝不法行為，落實源頭管控。</p> <p>六、考量誤導投資人之不實廣告大量出現與受託刊登或播送廣告之平臺提供者等事前審查機制是否完整有關，爰於第五項明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不得刊登或播送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廣告；倘於刊登或播送後，始知有不應刊登或播送情事者，應立即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惟為縮小對媒體行業之影響，爰聚焦規範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p>

<p>網路傳播媒體業者，不得刊登或播送違反前三項規定之廣告；於刊登或播送後，始知有前開情事者，應立即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刊登或播送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廣告，對於因誤信廣告內容或因被詐欺而受有損害者，應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p> <p>一、未自刊登或播送廣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p> <p>二、刊登或播送後，自主查核或經檢舉而知有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情事，主動通報主管機關、司法警察機關，並立即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三、經主管機關、司法警察機關通知後，立即移除廣告、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四、刊登或播送廣告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p>	<p>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p> <p>七、為促使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落實其廣告審查與處理職責，爰於第六項明定若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刊登或播送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廣告，使他人誤信或被詐欺而受有損害，應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並於但書定明得減輕或免除其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情形。</p>
<p>第七十條之二 違反前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設置檢舉通報窗口、網站或專線，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於網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積極查核非法金融投資招攬及詐騙廣告，主管機關應設置檢舉通報窗口、網站或專線，以鼓勵民眾主動檢舉，全民共同防制。</p>
<p>第一百零七條之一 違反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增訂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為涉及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之罰鍰。</p>
<p>第一百零七條之二 違反第七十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增訂未落實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之罰鍰。</p> <p>三、增訂未落實廣告資料保存或拒絕提供時之罰鍰。</p>
<p>第一百零七條之三 違反第七十條之一第五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而仍繼續刊</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增訂未落實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義務者之罰鍰。</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播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完成為止。